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[2019] 17 号

关于修订《天津医科大学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 研究记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规范研究生科学研究过程，保证研究记录真实、规范、完整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对《天津医科大学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记录管理办法》（津医大研教〔2006〕10号）进行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19年7月30日

研究生院

天津医科大学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记录管理办法 (2019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，规范研究生科学研究过程，加强对研究生科学研究的规范培训和监督管理，保证研究及实验记录真实、规范、完整，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

素质和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天津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学研究生，包括非学历教育博、硕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 研究记录是指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，应用实验、观察、调查、文献阅读或资料分析等方法，根据实际情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各种数据、文字、图表、图片、照片、声像和个人心得体会等原始资料。

第四条 研究记录必须做到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随意涂改或者取舍。严禁伪造、篡改、编造或隐藏实验数据。

第五条 研究记录的内容应包括课题名称、研究目的、实验（调查）设计方案、实验（调查）时间、实验地点、实验材料、实验（调查）方法、研究过程、观察指标、研究结果和结果分析等内容。

（一）课题名称：工作开始前应首先注明课题名称。

（二）实验（调查）设计方案：实验（调查）设计方案是开展实验研究的实施依据。每项研究的首页应有一份详细的实验设计方案，需要研究生和导师签名。

（三）实验时间：每次实验须按年月日顺序记录实验日期和时间。

（四）实验地点：应记录每次实验所在的场所。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，应详细记录环境的各项参数。

（五）实验材料：

1. 实验研究：实验动物的种属、品系、微生物控制级别、来源及合格证编号；实验用菌种（含工程菌）、瘤株、传代细胞系及其来源；其它实验材料的来源和编号或批号；实验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；主要试剂的名称、生产厂家、规格、批号及有效期；自制试剂的配制方法、

配制时间和保存条件等。实验材料如有变化，应在相应的实验记录中加以说明。

2. 调查研究：应详细记录研究的对象、样本的来源、抽样的方法、样本量大小的计算方法、调查表的设计、资料搜集方法等。

（六）实验方法：常规实验方法应在首次实验记录时注明方法来源，并简述主要步骤。改进、创新的实验方法应详细记录实验步骤和操作细节。

（七）研究过程：应详细记录研究过程中的操作，观察到的现象，异常现象的处理及其产生原因，影响因素的分析等。

（八）研究结果：及时真实、完整记录各类实验数据，调查研究按专业要求准确完成调查表的填写。

（九）结果分析：包括数据处理和分析方法选择的依据，分析过程记录，并有明确的文字小结。

（十）工作人员：应记录所有参加研究的人员。

第六条 科研记录册的使用及书写要求

（一）研究记录必须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带有页码编号的科研记录册。

（二）计算机、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、数据资料、实验图片、照片等原始记录材料应按顺序粘贴在科研记录册上，并在相应处注明工作日期和时间；不宜粘贴的，可另行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，同时在科研记录册相应处注明，以便查对。用热敏纸打印的实验记录，须保留其复印件；声像资料等特殊记录媒体应统一保存在专用的存储设备中，科研记录册中须写明相关电子原始数据的收集时间、存储形式、存储设备等信息。

（三）科研记录册应保持完整，不得缺页或挖补；如有缺、漏页，应详细说明原因。

(四) 科研记录册应妥善保存, 避免水浸、墨污、卷边, 保持整洁、完好、无破损、不丢失。

(五) 科研记录册竖用横写, 不得使用铅笔或其他易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。研究记录应用字规范, 字迹工整。

(六) 常用的外文缩写(包括实验试剂的外文缩写)应符合规范。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。研究记录中属于译文的应注明其外文名称。

(七) 研究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, 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, 有效数字的取舍应符合实验要求。

(八) 研究记录不得随意删除、修改或增减数据。如必须修改, 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, 不可完全涂黑, 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, 并由修改人签字, 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。

第七条 研究记录的签署、检查和存档

(一) 每次研究记录完成后, 应由研究负责人和记录人签名并注明完成记录时间。

(二) 导师、导师组成员对所指导研究生的研究记录负有检查监督的责任, 应定期检查研究记录, 并签署检查意见和检查日期。

(三)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会上, 应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记录册》及相关的原始资料, 供答辩委员会查阅、质疑。

(四) 完成论文答辩后, 研究生应将《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记录册》交给本人导师或导师所在科室(教研室)存档保管, 个人不得保存研究记录册及相关的原始数据。

(五) 研究生科研数据、实验材料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属导师或课题组, 由导师具体负责管理。研究生未经导师许可, 不得擅自使用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,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